

修改《食品標籤》法令的工作 有利更好保護消費者健康

《食品標籤》法令的修訂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經過超過兩年的諮詢工作，在行政委員會的討論後，修改《食品標籤》法令的內容主要有：

(一) 無論是容易或非容易變壞的預先包裝食品，只要超過了基本保存期限，一律不准展示或出售給消費者；

現時的《食品標籤》法令只規定容易變壞的預先包裝食品若超過了基本保存期限就不可繼續銷售，對非容易變壞的預先包裝食品在這方面就沒有明確的規範。由於對容易或非容易變壞食品的定義不易判定；同時，為完善消費者在食品基本保存期限領域內的保障，盡量讓消費者獲得較安全的食品，將容易或非容易變壞一併納入規管，是這次修改該法令之主要目的之一。

(二) 明確禁止任何人士刪改食品標籤上的基本保存期；

這方面的規定，除清晰法例條文外，更可杜絕過去法例上的灰色地帶，更有效地執行可能有食品超過了基本保存期後仍被發現在市面出售的問題。

(三) 預先包裝食品如含有食物添加劑成份，標籤上必須列明添加劑的特定名稱(如山梨酸)及其性質(防腐劑)；另外，待未來行政長官以批示形式公佈添加劑之特別名稱與分類方式後，有關食品添加劑之標示，需按批示內容為之；

隨著食品科技不斷發展，不少食品都會被加入一些添加劑，如色素、乳化劑、防腐劑等，消費者除有權知道購入的食品含有那些添加劑外，更重要是可掌握有關的添加劑與本身健康與安全的關係，尤其對某些化學成份有敏感反應的人士，這方面的資訊顯得不可或缺。

(四) 法案將酒精含量在5%以下的飲品納入《食品標籤》法令的規管範圍；

現時的《食品標籤》法令規定酒精含量超過1.2%以下的酒精飲品才受到《食品標籤》法令的規範，消委會及業界認為隨著各種飲料成份多元化，市場上許多飲料的酒精含量都超過了1.2%，所以現時的規定百份比除不合時宜外，對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也保障不足；為此，法案對含酒精類的飲品的百份比含量作出檢討，將現時的1.2%提高至5%，未來啤酒等含酒精類飲品均受到《食品標籤》法令的監管。

消委會指出，全球的消費者組織非常關注食品標籤的發展，認為食品標籤對消費者的安全權非常重要，隨著食品及生物科技的急速發展，未來規範食品標籤的法規內容還會不斷因應以上的發展而作出相應配合。例如，香港現時正討論要求食品標籤上必須列出食品的營養成份，國內外亦討論食品標籤與基因改造成份等問題，消委會將繼續關注食品科技的發展趨勢及存在的問題，以保護消費者的健康。